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溧”）持有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6%；股东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灵”）持有公司15,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9%；股东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近”）持有公司11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11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997%。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金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735股
持股比例	0.0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35股

股东名称	苏州金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5,376股
持股比例	0.02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76股

股东名称	上海普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1,000股
持股比例	0.15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金溧	13,735	0.0196%	南京金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金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段小光。
	苏州金灵	15,376	0.0219%	
	合计	29,111	0.04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南京金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13,7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3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3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1～40.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0,904.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股东名称	苏州金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15,37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3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3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1～40.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6,655.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股东名称	上海普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11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3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56～51.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23,1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8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04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对应调整的募集资金6亿元投入新项目“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6亿元，自有资金计划投入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授权，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5004098433	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49490382807	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3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341334000015003235183	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恩亮、王秋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3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交易的全套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1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补正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申报稿草案”）等本次交易全套申报材料。2026年1月9日，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在《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修订。

相较于申报稿草案，草案（修订稿）主要调整、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 2、对部分风险表述进行调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提升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议价优势等交易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媒体资源、广告点位数、业务收入等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等提高和议价优势的可实现性，符合反垄断相关要求的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广告内容审核是否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标的资产与合作方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模式、合作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第三方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媒体资源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方签署媒体资源使用协议的有关条款，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租媒体资源的风险、对媒体资源的独占性是否可持续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模式收入的具体情况、电商平台推广模式价格与毛利率情况、电商平台推广模式的主要客户 5、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媒体资源的供应情况分析表述进行完善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通过三种模式获取媒体资源的比例、三种模式的地域布局情况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获取住宅社区媒体资源的合规性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针对广告投放审核的控制情况、与客户就广告内容合规性的相关约定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市场法评估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适用前提 2、补充并完善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 3、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差异对照分析 4、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中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1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营业成本的确认政策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的相关情况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2、补充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股东及股东关联方、标的资产所投资的企业销售的基本情况及标的资产股东对标的资产的投资、标的资产对客户投资的商业逻辑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 2、对部分风险表述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自2025年3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增持787.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累计增持金额15,4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未来油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洪钧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3-03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副总投资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年10月31日起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柴晓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3-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光学”）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30.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79%；实现营业利润6,90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1%；实现利润总额6,87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45.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0.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该业绩快报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自2026年2月24日起，公司合计29,850,678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63%。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无人机”“光通信”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斯光电”）的光学产品可应用于“无人机”与“光通信”等领域。其中，公司研发的无人机镜头主要应用于工业无人机等领域，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或小批量试制阶段，现阶段该板块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不足3%。与此同时，子公司戴斯光电研发的棱镜、PBS、柱面镜等光学元件，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也仍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产品暂未形成实质性收入。综合来看，上述光学产品尚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无人机及光通信领域可能面临的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加剧、供需格局变化等潜在风险，理性看待股价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65.02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4.1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4.4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斯光电”）的光学产品可应用于“无人机”与“光通信”等领域。其中，公司研发的无人机镜头主要应用于工业无人机等领域，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或小批量试制阶段，现阶段该板块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不足3%。与此同时，子公司戴斯光电研发的棱镜、PBS、柱面镜等光学元件，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也仍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产品暂未形成实质性收入。综合来看，上述光学产品尚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65.02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4.1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4.4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2月1日-2026年2月28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5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1.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2/6-2026/9/4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2/28-2026/7/27	否
合计					5,151.63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2月27日中间价6.9228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2月27日中间价8.1208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391.47	162,519.28	35,872.18	205,666.11	8,358.31	89,821.54	62,307.67	27,513.87	188,417.62	13,914.89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统计口径，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HK）Limited系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2、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5年9月30日中间价7.1055计算。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1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4,6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8元/股-32.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2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2.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